

泰州学院教务处

泰院教发〔2026〕11号

泰州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及《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企业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结合我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学校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实践教学大纲，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行业组织等合作共建，能够稳定承担学生见习、实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专业技能训练、创新创业实践及教师实践能力提升等任务的固定场所。基地是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基地建设与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立德树人，以生为本。坚持学生成长为中心，实现“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理论教学与实践创新、校内学习与校外实践”并重，着力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与就业竞争力。

（二）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推动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完善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机制，探索“校一政一行一企”多元主体协同培养人才的新模式，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三）就地就近，就业导向。优先在泰州市及长三角区域建设基地，推动实习与就业联动，鼓励基地单位优先录用我校实习生，提高本地及对口就业率，增强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配度。

（四）互惠互利，长效运行。学校利用基地开展教学、科研与师资培养，基地单位借此选拔人才、开展技术攻关与员工培训，形成优势互补、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共赢发展格局。

（五）规范管理，安全为要。建立从遴选基地、签约、运行、考核到退出的全过程管理制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保障学生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确保实习质量。

第二章 基地建设的基本条件与数量标准

第四条 合作共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合规经营，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主营业务与学校相关专业高度匹配，能提供对口、充足的实习岗位，具备开展实践教学所需的场地、设施、项目资源及真实工作环境。

（三）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水平或教学水平较高，拥有一支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或骨干教师队伍，能胜任实习指导工作。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

（四）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标准的实习环境，具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安全保障设施及应急预案，并能基本解决学生实习期间的食宿、交通等生活需求。

（五）具有长期合作意愿，能连续三年及以上稳定接收学生实习。优先支持已建立深度产学研合作、入选产教融合型企业或有明确留用意向的单位。

第五条 各专业应合理规划基地总量与结构，具体数量标准如下：

（一）工科类专业：每 10 名实习生建设 1 个相对稳定的基地，每个专业至少建成 5 个紧密合作型基地。

（二）理科、文科、经管、艺术类专业：每 8 名实习生建设 1 个相对稳定的基地，每个专业至少建成 5 个紧密合作型基地。

（三）师范类专业：每 15 名实习生建设 1 个相对稳定的基地，每个专业至少建成 5 个紧密合作型基地。

（四）鼓励建设跨专业、跨学科的综合性共享型基地。服务于多个专业的综合性基地，可根据服务专业数量分别计入各专业基地统计。

（五）基地总数须满足本专业所有学生集中实习、分散实习及低年级认知实习、专业见习等多样化教学需求。

第三章 基地建设程序

第六条 基地设置须严格履行以下程序：

（一）学院前期考察。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建设规划选定合作单位后，应组织由分管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组成的考察组，对合作单位资质、管理状况、岗位匹配度、安全保障、食宿条件及就业接收能力等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

（二）学院审议。考察合格后，拟定协议文本，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教务处。

（三）学校审核。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单位资质、专业匹配度及建设可行性。初审通过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综合评议，报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涉及重大法律风险的协议，须送学校法律事务部门审查。

（四）签约与挂牌。审定通过后，由学校授权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签署《泰州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协议期限一般为五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挂牌“泰州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牌匾由学校统一设计样式，二级学院按规范制作。

（五）备案与归档。协议签署后，二级学院应将协议原件、

考察报告及挂牌照片等材料归入基地档案，并向教务处备案，严格执行“一基地一档案”制度。基地档案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第四章 基地建设内容与运行规范

第七条 基地建设应围绕以下内容展开：

（一）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合作双方共同建立基本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实习管理制度、学生行为规范、安全操作守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确保基地有序运行。

（二）落实实践教学任务。双方依据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共同制定年度实习计划，明确实习岗位、内容、时间及考核标准。基地应安排与专业核心能力紧密相关的岗位，避免将学生仅作为普通劳动力使用。不得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项目。

（三）深化产教融合。鼓励双方在课程与资源共建、培养过程共施、科研项目共研、师资队伍共培、就业创业共促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合作。支持基地单位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践课程开发和教学质量评价。

（四）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双导师制”。校内指导教师由责任心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业教师担任，工科及经管类专业优先选聘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校外指导教师由基地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高、安全意识强的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担任。双方指导教师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共同做好实习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

（五）规范教学档案管理。二级学院应建立完整的基地教学档案，包括基地基本信息、共建协议、年度实习计划、学生与指导教师名单、实习报告与成绩、教学检查记录、实习总结报告、安全培训及检查记录、就业录用情况等，确保教学过程可追溯。

第八条 日常运行管理实行校、院两级分工负责制：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基地建设的统筹规划、制度建设、协议审核备案、质量抽查与评估、示范性基地评选及推荐申报等工作。

（二）二级学院：作为基地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基地遴选、协议签订、日常联络、教学安排、学生管理、安全教育和档案建设。应指定专人负责基地常态化沟通联络，每学期至少现场走访一次，杜绝“挂牌闲置”。

（三）合作单位：按协议提供实习岗位和必要条件，安排合格指导教师，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协助学校完成实习考核，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与教学无关的商业活动。

第九条 二级学院对基地实行年度检查与周期评估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机制。每年11月底前完成年度自查，重点核查实习计划执行、岗位匹配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生满意度及指导教师履职情况等，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归档。每三年组织一次全面复查评估，结果作为保留、整改或撤销的依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撤销基地并公开摘牌，并保留依法追责的权利：

- （一）连续两年未接收学生实习，严重“挂牌闲置”；
- （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指出后拒不整改；
- （三）出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
- （四）严重违反协议约定，拒不履行实习指导、安全保障等核心义务；
- （五）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以基地名义从事未经授权的商业广告、营利性合作等非教学活动，严重损害学校声誉。

出现上述情形时，由二级学院提出初步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予以撤销并摘牌。

第十一条 对建设成效显著、连续两年考核优秀且产教融合特色突出的基地，学校授予示范性基地称号，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产教融合平台或实践教育基地，并在联合科研项目、校外导师聘任、毕业生定向推荐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基地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二级学院与基地单位应在协议中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共同建立覆盖实习全过程的安全防控体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学生进入基地前，二级学院须协同基地单位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通用安全知识、岗位操

作规程、应急逃生与急救技能、职业健康防护及保密纪律等。
未经安全培训和考核合格的学生，一律不得安排进入基地实习。

第十四条 严禁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等高风险作业，严禁安排学生到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等不适宜场所实习。不得安排与学生年龄、专业、身体条件不相适应的劳动或岗位。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须统一为所有外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并增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保险覆盖实习全过程。鼓励基地单位为实习学生额外购买商业保险。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按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践教学实际，制定本单位基地管理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泰州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泰院教发〔2021〕17号）同时废止。

